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 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美元13,300万元, 折合人民币95,508.63万元, 汇率取自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8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 截至2023年9月14日, 金发科技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1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截至目前,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截至2023年9月14日, 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2.15亿元, 超过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50%, 均系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2023年9月12日, 金发科技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债权人)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L1C23080011BZ), 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 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美元1,150万元。

2023年9月13日, 金发科技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美元5,150万元。

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向辽宁金发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证券代码: 600143 证券简称: 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37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营业期限: 自2020年1月20日至2050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塑料制品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塑料制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金发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7%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100%	6,583,086,963

注: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辽宁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总资产(元)	负债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13,304,188,068.93	6,846,480,192.21	6,457,703,349.72	808,470,567.04
			-17,349,082.42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总资产(元)	负债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14,386,544,333.37	8,118,373,736.46	6,268,168,617.11	2,762,053,997.79
			-187,952,251.95

注: 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债权人)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L1C230800011BZ)

2023年9月12日, 金发科技与东亚银行签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债权人)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L1C230800011BZ), 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 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债权  
债务人: 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主债权的范围, 指债权人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与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等)以及其他金融交易所形成的主债权, 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主债权合同约定为准; 及本保证合同各方在此同意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但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之前已经存在以下主债权, 具体包括: 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DLBA23080001 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主债权; 2023年9月1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DL1C23080001 的《贸易融资授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主债权; 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DL1C23080002 的《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主债权; 2023年9月1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DL1C2309081D101 的《衍生品交易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主债权。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发科技拟为子公司辽宁金发“年产60万吨ABS及其配套装置项目”提供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7)。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其中为辽宁金发新增担保额度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授信额度范围内, 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 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44.13亿元, 本次担保后, 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55.68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6.32亿元, 其中, 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5亿元,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4.3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6,583,086,963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106PL1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刘团结

证券代码: 603315 证券简称: 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62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 辽宁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12万股, 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2.65%, 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本次质押股份628万股, 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3.25%, 占公司总股本的2.05%。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 占公司总股本62.98%,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49,391,000股(含本次), 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7.25%, 占公司总股本的48.66%。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 获悉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以及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股票进行了部分解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1. 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5,1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
解除日期	2023年9月13日
持股数量	87,075,363股
持股比例	28.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1,69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1%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 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福鞍控股	否	6,280,000股	否	是	2023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5日	股权质押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21%	2.05%	融资担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 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958,882.66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收款金额(元)	政策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海川智能	佛山南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958,882.6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增值税退税款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款计入公司其他收益958,882.66元, 最终的会计处理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 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958,882.66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 300720 证券简称: 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 2023-032号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YING ZHENG 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荣亮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方式, 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 300720 证券简称: 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 2023-031号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600168 证券简称: 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 临2023-028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whkg@600168.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9月22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曹明  
董事会秘书: 李凯  
财务负责人: 李磊  
独立董事: 吴立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2日上午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hkg@600168.com.cn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顾文轩 张贞琳  
电话: 027-85725739  
邮箱: whkg@600168.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 002178 证券简称: 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 2023-042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电医星”)的日常经营需要, 确保其资金流畅通, 成电医星拟向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大道支行贷款1,000万元,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拟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9,800万元的担保, 其中对成电医星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实际办理中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反担保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3日

3、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科东四路11号5栋4号

4、法定代表人: 崔爱国

5、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网络设备和办公用品及耗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7、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75.24%的股份,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4.76%。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2/12/31	2023/6/30
资产总额	36,048.39	35,199.79
负债总额	21,486.61	20,256.66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3,003.99	3,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480.70	20,249.18
所有者权益	14,561.78	14,943.13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借款人)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大道支行(债权人)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L1C230800011BZ)

2023年9月12日, 延华智能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大道支行签署《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借款人)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大道支行(债权人)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L1C230800011BZ), 为成都成电医星提供担保, 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大道支行  
保证人: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债权  
债务人: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主债权的范围, 指债权人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与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等)以及其他金融交易所形成的主债权, 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主债权合同约定为准; 及本保证合同各方在此同意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但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之前已经存在以下主债权, 具体包括: 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DLBA23080001 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主债权; 2023年9月1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DL1C23080001 的《贸易融资授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主债权; 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DL1C23080002 的《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主债权; 2023年9月1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DL1C2309081D101 的《衍生品交易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主债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电医星”)成立于2006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科东四路11号5栋4号, 法定代表人: 崔爱国,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网络设备和办公用品及耗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7、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75.24%的股份,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4.76%。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2022/12/31	2023/6/30
资产总额	36,048.39	35,199.79
负债总额	21,486.61	20,256.66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3,003.99	3,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480.70	20,249.18
所有者权益	14,561.78	14,943.13

证券代码: 001260 编号: 2023-050

##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6月16日, 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

2023年9月14日, 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赎回本金3,000万元, 获得理财收益221,917.81元, 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978号)核准, 烟台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2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1.98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08.02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52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并与全资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中国银行惠州惠城支行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

股票代码: 001316 股票简称: 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 2023-052

##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978号)核准,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2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1.98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08.02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5214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该项目对应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44306600513005847435)内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 为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 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001316 股票简称: 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 2023-052

##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978号)核准,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2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1.98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08.02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5214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该项目对应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44306600513005847435)内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 为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 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001316 股票简称: 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 2023-052

##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978号)核准,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2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1.98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08.02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5214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该项目对应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44306600513005847435)内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 为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 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6、保证方式  
保证人就主债权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合同约定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8、保证期间

(1)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多部份(如分期提款), 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 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因主债务人违约, 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 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2) 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3) 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授信银行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4) 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授信银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5) 若授信银行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展期期日, 若授信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展期之日为被宣布提前到期日。

(6) 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 若授信银行分次要求的, 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

(7) 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授信银行未受清偿的, 授信银行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9、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人仅对主债务人CN00006381案、CN00006382案、CN00006383案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 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 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 鉴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 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 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 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额担保, 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备偿债能力, 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14日, 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2.15亿元, 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67.85%, 均系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178 证券简称: 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 2023-042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电医星”)的日常经营需要, 确保其资金流畅通, 成电医星拟向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大道支行贷款1,000万元,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拟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9,800万元的担保, 其中对成电医星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实际办理中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反担保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电医星”)成立于2006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科东四路11号5栋4号, 法定代表人: 崔爱国,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网络设备和办公用品及耗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7、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75.24%的股份,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4.76%。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2022/12/31	2023/6/30
--	------------	-----------